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及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向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以及虽未达到具体披露标准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重大风险情形、重大变更事项、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但不包括定期报告编制时应提供的资料信息。

第五条 重大交易事项

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

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前款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需立即报告以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第七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所述标准的；

（三）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此外，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八条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九条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八）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九）公司的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任或者被公司解聘；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者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具有负面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分立、分拆；

（四）破产事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事项；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二条 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报告义务人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第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重大

信息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四）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的情况；

（五）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六）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期完成的时间；

（七）重大事件可能出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情况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和变化情况。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报送予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以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以法定代表人为重大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 1 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作为负责重大内部信息报告的联络人。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联络人必须是部门副职或以上管理干部。

第十六条　联络人应提供的重大信息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或向证券事务代表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做好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九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